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内保外贷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此前未曾向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国金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国金香港的竞争实力，做大做强公司在港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有效完成本次担保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就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共同或分别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无异议（如需）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000.00 港元

3、公司负责人：王彦龙

4、与母公司关系：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3 月对国金香港进行收购，目前持有国金香港的权益比例为 99.9999993%

5、住所：UNITS 2305-06 25/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 S ROAD CENTRAL .HK（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5 楼 2305-06 室）

6、成立时间：1987 年 2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放债。目前，国金香港的主要业

务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8、持牌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金香港持有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以及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另外，国金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RQFII 资格，获批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金香港总资产 11.18 亿元，净资产 2.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0%。自 2015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4,291.18 万元，净利润-605.8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境内银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国金香港凭借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在香港当地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因子公司国金香港融资向境内银行提供内保外贷项下的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次拟担保数量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

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国金香港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国金香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国金香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为进一步支持国金香港的经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利于公司资金效率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国金香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

（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国金证券向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保事项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